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77號

原告 陳麗鶯
羅文涓

被告 黃詩涵
樓基中
許懷澤

- 一、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二、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黃詩涵、樓基中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4/10000）及其上同段296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111年1月2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被告樓基中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詩涵所有；另請求確認被告樓基中、許懷澤間就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6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113年3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被告許懷澤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01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樓基中所有。原告乃本於代位權而請
02 求，且原告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目的均係代位被告
03 黃詩涵請求回復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是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
04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準，核定為新臺幣（下
05 同）1,996,462元【計算式：（土地面積3,216.75m²×公告土
06 地現值100,925元/m²×44/10000）+建物課稅現值568,000元
07 =1,996,4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三、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
09 告黃詩涵、樓基中間就系爭房地於110年12月18日所為之買
10 賣行為及111年1月2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樓
11 基中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
12 為被告黃詩涵所有；另請求撤銷被告樓基中、許懷澤間就系
13 爭房地於113年3月6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113年3月13日所為
14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許懷澤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15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樓基中所有。而原告
16 陳麗鶯、羅文涓主張其對被告黃詩涵之債權額分別為26,98
17 1,383元、1,445,797元，高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房
18 地之價額，是原告訴之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99
19 6,462元（計算式同上）。

20 四、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
2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6,4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22 費2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4 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瑩萍